

語義違逆感和語法違逆感

——從現象到方法再到理論*

李文山

[提 要] 語義矛盾可引起兩種不同語感: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中有語義矛盾而沒有形式語法問題,可以解讀,不過意義通常不是字面意義;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中也有語義矛盾,句子沒有顯著的形式語法問題,無法解讀。對語義違逆感的觀察始於語言學領域,目前該現象主要在哲學領域中討論,對語法違逆感的觀察則長期作為句法和詞彙語義研究的檢驗手段,近期成為正式的研究對象。結合文獻中的一些漢語句法和詞彙語義研究個案重新審視學界對語義違逆感和語法違逆感的研究,不難看出關於兩種違逆感的現有理論所面臨的問題。

[關鍵詞] 語義違逆感 語法違逆感 語義矛盾 範疇錯配

[中圖分類號] H00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4 - 0079 - 14

一、引言

有些句子語義荒唐,卻在民間口耳相傳,只當是笑料,例如(1)、(2)。

(1)說胡話,道話胡,公牛生了個母牛犢。

(2)一個黃昏的早晨,一個年輕的老人,拿着沒刃的菜刀,殺了一個死去的活人。

西方語言學家則以語義荒唐現象作為語義衝突不會導致句子不合語法的證據。Chomsky 給出過(3a)和(3b)兩個例子,其中(3a)廣為流傳。

(3) a.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b.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①

(3a)中的 colorless(無色的)和 green(綠色的)在語義上是矛盾的,因為綠色蘊含着有顏色。Ideas(思想)是沒有生命的, sleep(睡覺)則要求其表述的對象有生命。這個句子充滿語義矛盾,但人們感覺它是合乎語法的,而含有同樣單詞的(3b)給人不合語法的感覺,亦無法解讀。

(1)、(2)和(3)皆涉及句內成分之間的語義矛盾。語義自相矛盾是哲學和語言學界長期關注的現象。Carnap 認為,語義自相矛盾句指的是變元在一個句子的語義中出現兩次,對其發揮作用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漢語隱性一致的語義和句法研究”(項目號:21BYY152)的階段性成果。

的兩個謂詞意義相反,如 $\text{red}(x) \ \& \ \text{not red}(x)$ (x 是紅色的且不是紅色的),該式可進一步抽象為 $P(x) \ \& \ \text{not } P(x)$ (x 是 P 且 x 不是 P)。^②此類邏輯語句被認為恆假。當語義學家們將注意力從人工語言轉向自然語言時,發現常有涉及語義矛盾的句子不被感知為語義恆假,而是別有意義。Chierchia 曾給出三個例句,其中後兩個例句,見(4b)、(4c),都看似有語義矛盾,卻均可解讀,且並非一定解讀為假話。

- (4) a. * There are any cookies left.
b. Right now, it is raining and it is not raining.
c. an Italian that is not Italian^③

與(4b)、(4c)形成鮮明對比的是,(4a)乍一看並不涉及語義自相矛盾,但在人們的語感中卻是不可理解的,給人強烈的語法違逆感,^④儘管其中沒有任何語序和形態方面的語法問題。依舊是涉及英語中 *any* 一詞的另外一個句子,見(5),也被認為有語法違逆感,不可理解,儘管同樣沒有語序問題、沒有形態問題、也沒有直接看得出來的語義自相矛盾。

- (5)* Anyone stole John's sandwich yesterday.^⑤

(4a)和(5)等看似沒有顯著語法問題卻給人語法違逆感的句子涉及導致語法違逆感的語義自相矛盾。^⑥換言之,明顯的違反形態、語序語法和某些在語義上的自相矛盾可以給人相同的感受。學界對此問題的關注逐漸升溫,本文對相關研究加以評介並結合漢語研究指出已有理論的一些問題。

二、國外已有研究

當下有一種主流的認識,沒有顯著形態和語序問題的句子之所以給人語法違逆感,是因為它們在語義上是自相矛盾的。有關研究為數不少,多以 Gajewski 提出的理論為基礎。^⑦Gajewski 注意到,把句子中實義短語的語義內容全部替換為沒有具體內容的不同變元,同時保留其中的功能詞(虛詞)的語義,所剩邏輯骨架(logical skeleton)的真值恆為真或假(後者稱作語義自相矛盾)。如果一個語句的邏輯骨架在真值上恆為真或假,則該語句被稱作邏輯平凡(L-trivial)。一個包含邏輯平凡語句的更大語句也是邏輯平凡語句。在此基礎上,Gajewski 提出:如果一個句子是邏輯平凡的,則該句子給人語法違逆感。Gajewski 認為,這個假說可以直接解釋為何英語中的 *There is every fly in my soup*(我的湯裡有每只蒼蠅)給人語法違逆感:這個句子的邏輯骨架是 *There is every P*,其中 P 是一個變元,其餘成分為邏輯常項(虛詞)。不管 P 獲得什麼樣的解讀,這個邏輯表達式都是真的。這個理論也被認為可以解釋為何 *Every woman is woman*(每個女人都是女人)沒有語法違逆感:雖然在這個句子中 *woman* 出現兩次,但是句子的邏輯骨架 *Every P is Q* 中卻有兩個不同的變元 P 和 Q ,這就保證了邏輯骨架中的變元獲得不同的解讀時,邏輯骨架真值有變,而非恆真或者恆假。^⑧同理,(4b)和(4c)兩個句子中的邏輯骨架中都有不同的變元,而這些變元在獲得不同解讀時,所得的句子的語義不一定恆真或者恆假,所以這些句子不給人語法違逆感。Del Pinal 在 Gajewski 的思想基礎上提出了一個不同的主張:獲得句子的邏輯骨架並不需要把實義短語用不同的變元替換,而是用相同的變元替換,同時每個變元受到一個隱性調節算子(rescale operator)的作用,因此即使當相同的變元用相同的實義短語替換,得到的句子仍然可以在調節算子的作用下避免語義上的自相矛盾。^⑨例如,(4b)中兩次出現的 *raining*(下雨)分別被調節算子作用,得到 *Rescale(raining)* 和 *Rescale(raining)*,因此可以獲得不同的解讀,(4c)中兩次出現的 *Italian*(意大利人)分別受到調節算子作用而獲得不同的解讀,因此這些句子有機會避免邏輯語義上的恆假,不會成為邏輯平凡句,不

給人語法違逆感。

Gajewski 的理論以及 Del Pinal 的理論都不能直接解釋為何(4a)和(5)這樣的句子也有語法違逆感,因為按照 Gajewski 的操作得到的句子邏輯骨架很難說是恆為真或假。Chierchia 整合 Gajewski 和 Krifka 的思想並結合英語中更多的現象提出了對(4a)和(5)的解釋。Chierchia 假設作為焦點的 any(某些)在解讀中產生意義上的替代項(alternatives)。Any 的語義替代項是它激活的語義域的所有子集。以 Anything is blue 為例,其邏輯形式、真值內容以及替代項可以分別表徵如下:^⑩

- (6) a. LF of Anything is blue: $O[\text{any } F, D \text{ thing is blue}]$
“任何東西為藍色”的邏輯形式 $O[\text{任何 } F, D \text{ 東西為藍色}]$
b. the truth-conditional import of 6a: $x \in D[\text{thing}(x) \wedge \text{blue}(x)]$
6a 的真值條件內容: $x \in D[\text{東西}(x) \wedge \text{藍色}(x)]$
c. the alternatives of 6a: $x \in D'[\text{thing}(x) \wedge \text{blue}(x)] \mid D' \subseteq D$
6a 的替代項: $\{x \in D'[\text{東西}(x) \wedge \text{藍色}(x)] \mid D' \subseteq D\}$

Anything 的語義被假設為包含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真值語義內容,anything 貢獻的是一個不定指名詞短語的意義,另一個部分是替代項語義,在這裡依舊是一個不定指名詞短語的意義,不過變元的取值範圍是真值語義內容中變元值域 D 的子集 D'。(6a) 蘊含(6b)而不蘊含(6c),不被蘊含的替代項(6c)被排除(否定),也就是真值為假。這個操作的結果是,句子一方面承認某個值域 D 中存在某些藍色的東西這個意義是真的(i),同時又承認在這個值域的每個子集 D' 中有藍色的東西存在這個意義是假的(ii)。如果一個值域的每個子集中都不存在藍色的東西(ii),那麼整個值域中存在藍色的東西也不可能是真的(iii),這就造成造成(i)和(iii)之間的語義矛盾,所以(6a)在語義上存在自相矛盾,是一個邏輯平凡句,這就是它給人語法違逆感的原因。^⑪

Chierchia 還嘗試在語義自相矛盾基礎上區別語法平凡(G-triviality)和邏輯平凡(L-triviality)。語法平凡是由句中虛詞語義所致,而邏輯平凡則是由句中虛詞和多次出現的實詞短語是否相同所致。語義恆真恆假句都是邏輯平凡的,但不一定語法平凡,或者是不典型的語法平凡。語法平凡和邏輯平凡的關鍵區別是對虛詞成分的刻畫。^⑫ Chierchia 承認,自然語言中的虛詞到底是什麼,有哪些虛詞等問題並不好回答,但樂觀地認為,沒有辦法窮舉語言中的虛詞不意味着對它們的研究基礎不復存在。Chierchia 對語法平凡做如下定義:^⑬

(7) 一個句子 ϕ 是語法平凡的,當且僅當對於任何情境 s 和模型 M,都有 $\|\phi\|^{s,M} = \text{恆值}$ (恆值是 1 或 0),且經過任意替代 ϕ 中的實詞節點可以獲得 ϕ' 。

此定義自然涵蓋句子表面上含有虛詞的情況,但它面對表面結構不含虛詞的情況則顯現出局限性,後文將就此做進一步討論。

針對 Gajewski 和 Chierchia, Abrusán 指出,實、虛詞的區分在解釋語句是否給人語法違逆感的價值值得懷疑。她還認為把詞匯劃分為邏輯詞和非邏輯詞並且認為語法與實詞概念涇渭分明的觀念面臨挑戰。首先是精準區分邏輯詞和非邏輯詞極其困難。區分邏輯詞和非邏輯詞的做法源自邏輯學。對邏輯學而言,邏輯意義獨立於句子所談論的話題。通常,區別邏輯詞和非邏輯詞的標準有三:^⑭

其一,在結構變換中保持變或不變。^⑮

其二,在結構映射中保持變或不變。^⑯

其三,在同形結構中保持變或不變。^⑰

若詞在此三種情況中語義不變,則為邏輯詞;若詞義可以變化,則詞為非邏輯詞。這些區別邏輯詞和非邏輯詞的方法不適合區別自然語言中的虛詞和實詞,因為依此法認定不同類別的詞,某些實詞會被認作虛詞,如 exist(存在量化)、every(全稱量化),這些詞皆非單純的邏輯詞或虛詞,因為其限定的名詞須可數。

概言之,針對自然語言中沒有形態和語序問題卻給人語法違逆感覺的句子,已有研究認為它們在語義上恆真或恆假。傳統的邏輯恆真恆假判斷標準無法完全解釋自然語言中的這些現象,因為有一些句子中存在字面上的語義矛盾(恆假)或者語義恆真卻並不給人語法違逆感,另有一些句子沒有呈現出明顯的語義恆真或者恆假,卻給人語法違逆感。下文筆者以若干已有漢語研究為據,對此問題再加思考。

三、來自漢語的印證、挑戰與再思考

過往漢語虛詞研究挖掘出很多語義矛盾現象,這些現象都暗含着語義自相矛盾可以作為句子給人語法違逆感的解釋基礎。下面重審幾個已有研究,但觀察重點從詞義本身轉到詞義如何造成句子的語法違逆感。下文討論並不限於虛詞,還將考慮某些實詞在句法功能作用下也能造成語法違逆感的現象,這些現象挑戰 Chierchia 的語法平凡和邏輯平凡分界。^⑩

(一) 虛詞同現引發的語法違逆感

虛詞同現引發的語法違逆感在漢語虛詞語義和句法研究中多被拿來當作一種檢驗手段,最常見的是“都”的研究。在現代漢語中,一些含“都”的句子可以獲得全稱量化意義,這就引發了一個重要的詞彙語義學討論:含“都”句子的全稱意義是否來自“都”,或者說“都”在語義上是不是貢獻一個全稱量化算子。這方面的研究文獻已是海量,筆者不做全面綜述,而只是介紹若干在論證“都”的語義內容過程中以某種語義衝突作為檢驗手段的研究,目的不在於駁斥或者支持已有的觀點,也不在於提出任何關於“都”的語義的新主張,而在於展示虛詞語義衝突的確導致句子不合語法的感覺。

李文山為了檢驗“都”有相對大量意義,做過如下觀察:^⑪

- (8) a. * 極個別領導都把“地位”看的很重。
- b. * 一小部分學生都能考上國內一流大學。
- c. * 三成以下的城市男人都離過婚。
- d. * 我把這本書一小半都讀完了。

在(8)中,“極個別”“一小部分”“三成以下”“一小半”與“都”共現給人語法違逆感,儘管這些句子不含語序和形態的問題。而“大多數”“大部分”“三成以上”“一大半”能夠和“都”共現,都不造成語法違逆感。

- (9) a. 大多數領導都把“地位”看的很重。
- b. 大部分學生都能考上國內一流大學。
- c. 三成以上的城市男人都離過婚。
- d. 我把這本書一大半都讀完了。

在此基礎上,筆者做進一步觀察。若將(8)中的實詞換成變元,會得到(10)中的句子骨架,這些句子骨架足以造成語法違逆感。

- (10) a. * 極個別 X 都 P。

- b. * 一小部分 X 都 P。
- c. * 三成以下的 X 都 P。
- d. * X 把 Y 一小半都 P。

但把(9)中的實詞替換成變元,得到的句子骨架不造成語法違逆感,見(11)。

- (11)a. 大多數 X 都 P。
- b. 大部分 X 都 P。
- c. 三成以上的 X 都 P。
- d. X 把 Y 一大半都 P。

若將(11)中各個句子骨架中的變元胡亂替換成其他的具體實詞,得到的句子充其量給人語義違逆感(用#標記),而非語法違逆感,見(12)。

- (12)a. # 大多數男人都生過孩子。
- b. # 大部分河魚都生活在海水裡。
- c. # 三成以上的嬰兒都是老人。
- d. # 樹把大風的一大半都拔掉了。

比較(11)和(12)也為說明語義違逆感與語法違逆感的差異提拱了生動的證據。

再舉一例。張蕾、潘海華以“每”和“全”共現產生語法違逆感作為論證“每”具有分配意義的證據。觀察(13)和(14)。²¹

- (13)a. * 每個孩子全喜歡玩具。
- b. * 每個運動員全有自己的衣櫃。
- (14)a. 孩子全喜歡玩具。
- b. 運動員全有自己的衣櫃。

(14)兩句顯示“每”不出現,“全”出現的句子不造成語法違逆感。把(13a、b)中的實詞和實詞性短語全部替換成變元得到句子骨架(15a)。把(14a、b)中的實詞性短語全部替換掉得到(15b)。

- (15)a. * 每 X 全 P。
- b. X 全 P。

(15a)依舊給人語法違逆感。同樣把(15b)中的 X 和 P 替換成其他實詞性短語,即使是存在語義違逆感,也不會造成語法違逆感,見(16b)。

- (16)a. * 每位領導全打領帶。
- b. # 那些石頭全愛上了這顆小草。

有趣的是(16b)在字面意思是荒唐的但可以產生隱喻意義,²²這是(16a)沒有的特點,類似的還有本文開頭提到的例(1)、(2)。

李文山揭示了漢語中一些句法範疇相同語義相反的虛詞在彼此共現時受到的制約,違背這種制約就會造成語法違逆感。²³

- (17)a. * 學生們可以選修至少不到七門課。
- b. 學生們可以選修至少超過七門課。
- (18)a. * 學生們可以選修最多超過七門課。
- b. 學生們可以選修最多不到七門課。

(17)和(18)顯示“至少”和“至多”、“不到”和“超過”的句法分佈相同。滿足句法分佈條件,“至

少”和“不到”不能同現,“至多”和“超過”不能同現,否則造成語法違逆感。這兩組詞之間分別存在語義衝突,這種語義衝突造成語法違逆感,而不是語義違逆感,也不會激活非字面解讀。

以上內容事實上為 Chierchia 的理論提供了來自漢語的例證,也顯示漢語研究曾關注類似現象,只不過這些現象主要作為研究中使用的檢驗手段而非研究的主要對象。

(二) 虛實互動引發的語法違逆感

不僅單純涉及虛詞語義矛盾的句子(語法平凡句)有語法違逆感,虛詞和實詞之間的語義衝突也會引發語法違逆感,很難再說此類句子是嚴格意義上的語法平凡句,但也不能算是邏輯平凡,因為 Chierchia (2013) 定義的邏輯平凡並不導致語法違逆感,而是引發超越字面意義的解讀。²³

虛詞和實詞語義相互作用導致產生語法違逆感的現象在前人研究句末“了”(稱作“了₂”)與“只”的同現中有所表現,如(19)。²⁴

(19) a. * 我和爸爸媽媽只待了一個月了。

b. * 這本書我只看了一半了。

在(19a,b)中,“只”和“了₂”所在的句子位置都沒有問題,因為下面的句子都可以說:

(20) a. 我和爸爸媽媽只住了一個月。

b. 我和爸爸媽媽住了一個月了。

(21) a. 這本書我只看了一半。

b. 這本書我只看了一半。

句中“只”和“了₂”之間有衝突,造成語法違逆感,這似乎與上文提到的虛詞語義衝突導致句子產生語法違逆感的現象沒有區別。但是仔細觀察顯示,有些實詞的出現卻許可“只”和“了₂”同現,如動詞“剩”,見(22)。

(22) 水和堤面之間只剩(了)一尺了。

無論“剩”是否帶“了”都許可“只”和“了₂”同現。“剩”表達量減縮後的狀態,這使得它和“看”、“住”等諸多蘊含某度量增加的動詞不同。因此,(19)各句中實詞性短語替代成變元而得到的句子骨架(23)不一定有語法違逆感。

(23) X 只 P 了。

照 Chierchia 的分類,(23)沒有恆定的真值(無論真假),所以沒有語法平凡性。問題是,一旦 X 和 P 獲得的某些語義值,如(19a,b),句子就能給人語法違逆感,而不是語義違逆感,也不激活非字面解讀。這意味着,“只”和“了₂”的語義不足以解釋句子是否有語法違逆感,實詞和虛詞語義上的互動也在發揮作用。更多例子如下所示:

陳振宇、李于虎曾就“過₂”與可重複性的關係有如下觀察:²⁵

(24) a. * 她自殺成功過。

b. * 這顆隕石落下來過。

(25) a. * 1917 年,列寧領導俄國人民推翻過沙皇統治。

b. * 1945 年,世界人民打敗過法西斯,贏得過戰爭的勝利。

若(24)、(25)中實詞性短語替換成變元,則得到句子骨架(26)。

(26) X P 過(Y)

很難說(26)是否有語法違逆感。只有當 X、P、(Y)獲得具體的語義,確定句子除“過₂”之外的部分表達的事件是否具有可重複性時,才可以判斷句子是否會給人語法違逆感。這些例子暗示,句子是

否有語法違逆感並非單由句中虛詞語義決定。

又如馬真指出,“也”出現在兩個不同主體具有相同的性質、處在相同的狀態或者有相同類型經歷的句子中,見例(27)。²⁶

(27)a. 他抽煙也喝酒。

b. 他抽煙,我也抽煙。

(27)的例子清楚展示了“也”的功能,因此這些學者就沒有再利用語法違逆感做測試,但這種測試也並非沒有價值,見(28)。²⁷

(28)a. 今天下雨也沒下雨。

b. * 今天下雨也下雨。

(28b)展示了違背“也”的語義導致句子有語法違逆感,句中“也”前後兩個實詞性短語表達的意義完全一樣。“也”字句呈現的這個的特點就好像英語中包含 *and* (且/和/也) 的句子所呈現的特點,例如(29)。

(29)* *John is drinking water and John is drinking water* (Magidor, 2013:1)。

(28a)中的“也”前後的兩個部分語義相反,但沒有造成理解困難,對英語中類似現象的解釋可以應用在這裡,也就是兩個“下雨”通過微調獲得了不同解釋。²⁸不過這個解釋在這裡顯然遇到了問題:為何(28b)的兩個“下雨”和(29)中的兩個“*John is drinking water*”沒有通過微調獲得不同解讀從而消除句子的邏輯平凡甚至語法平凡呢?在筆者看來,要解決這個問題還得從“也”的語義入手。前人假設“也”要求其所在小句的命題和前一個命題(見畢永峨 1994)有相似之處,但並沒有直接說二者是否可以相同,而沈開木則直接指出兩個命題不能完全相同。²⁹不但“也”不許可前後兩個命題完全相同而且“也”的這個性質在語義解讀過程中具有優先地位,即“也”先要審查其關聯的兩個具體命題是否相同,若相同則語義解讀就無法繼續進行下去,³⁰這就阻止了 Del Pinal 所提出的微調算子發揮作用,結果(28b)中的兩個“今天下雨”也就無法被調節為相似而不相同的命題。此方案類似於 Fox and Hackl 的主張:語言中有一個和語境信息隔離開來的異類(*exotic*)演繹系統(*deductive system*),如果這個系統演算的結果產生語義矛盾,句子就給人語法違逆感,只有當這個系統的演算不產生語義矛盾才可以展開和語境信息有關的邏輯演算。³¹但另一方面,(28b)和(29)也對 Fox and Hackl 的主張構成挑戰。他們主張的語義衝突是虛詞語義操作,不受實詞及語境的影響,從而產生語法違逆感。“也”和 *and* 的詞義要求其連接的命題不能相同,但它們在(28b)和(29)中連接的兩個命題完全相同,這就出現了語義矛盾。這個語義矛盾相比句子的命題內容內部產生的語義矛盾是一種高階語義矛盾,不是不同語義成分之間的語義矛盾,也不是傳統上所說的句法範疇或者詞類範疇不當。因此,有理由認為,如果存在一個異類演繹系統,該系統也要處理(28b)和(29)這種情況中的高階語義。可見(28b)和(29)中的情況比已有的類似情況還要複雜。Dowty 在研究英語中動詞的動貌意義(*Aktionsart*)時,利用英語中的“*in+時段*”和“*for+時段*”短語來區別具有不同動貌意義的動詞或者動詞短語,例如(30)。³²

(30)a. * *John pushed his bike in three minutes.*

b. *John pushed his bike for three minutes.*

(30a)給人語法違逆感,(30b)合乎語法。Dowty 利用這種感覺判斷 *pushed his bike* 是無界的(*atelic*)。相比 Dowty 所給的這種情況,“也”和 *and* 同樣更為複雜,因為這兩個詞涉及到對兩個命題內容是否相同進行判斷決定是否與虛詞的語義矛盾,而不僅僅是單個命題的性質是否與虛詞有語義

矛盾。

(三) 語序引發的語法違逆感

對特定類型語言的觀察可能會產生局限性。不同於英語的是，漢語中的很多語法意義由語序負責表達，而非用形態或者虛詞。Chierchia 指出，“某種意義上，語言研究就是虛詞研究”，按此思路，筆者則認為語序可視作虛詞的功能等價物。^③例如，漢語的語序影響時段短語與動詞短語同現是否會造成語法違逆感。以漢語的有界和無界為例：^④

(31)a. * 昨天，小張三分鐘看這本書。

b. 昨天，小張三分鐘看完這本書。

(32)a. * 小張每天三分鐘跑。

b. 小張每天跑三分鐘。

在(31a)中，“三分鐘”在“看這本書”之前，句子給人語法違逆感。在(31b)中，“三分鐘”在“看完這本書”之前，句子不給人語法違逆感。“看這本書”“看完這本書”之間的語義差異顯著，前者表達無界事件，後者表達有界事件，這就檢驗出時間短語的語序位置對表達“有界”和“無界”事件的動詞短語有影響。將此認識遷移到(32b)中，就可以推斷“跑”表達無界事件。此檢驗和判斷已是漢語語法學界的常識，筆者之所以進行重溫，旨在指出其也依賴語法違逆感。在漢語中，時間短語相對於動詞短語的位置發揮類似於英語中 in 或者 for 的作用。當前，從這個觀察中能夠得到的認識是，句中時間短語的位置造成的語法違逆感仍舊牽涉語義問題，而非時間短語不能出現在某個位置，也非時間短語的句法範疇不準其出現在某個位置。可以說，沒有獨立語音形式的語序作為無形的虛詞發揮着語義作用。

對語法違逆感的利用也常見於動補結構研究。對此結構的已有研究數量不少，較早的描寫可見李臨定、呂叔湘著作，後面補充和發展工作不勝枚舉，因筆者關注的話題與這些文獻聯繫不大，這裡不做全面綜述。^⑤動補結構中前一個謂詞和後一個謂詞共同表達事件之間有前因後果關係，這是大多數研究者認可的，學界並不關注二者之間語義關係作為一種制約被違背會發生什麼，這樣的現象也不被拿來當作其他研究中的檢驗手段。觀察(33)、(34)。

(33)a. 他跑累了。

b. 他累跑了。

(34)a. 臉凍紅了。

b. * 臉紅凍了。

在(33a)句中，“跑”是因，“累”是果，在(33b)中，“累”是因，“跑”是果。在(34a)中，“凍”是因，“紅”是果。而在(34b)中，“紅”出現在因的位置，“凍”出現在果的位置，句子有語法違逆感，無法理解，而非有語義違逆感，不激活非字面意義。在動補結構裡，兩個謂詞語序位置負責表達它們之間的因果關係，整個動補結構可以用 XP_1P_2Y 表示。 P_1 和 P_2 的語序相當於兩個虛詞，分別把因和果的語義地位賦予出現在這些位置上的詞。在(34b)中，“紅”與“凍”之間分別獲得了因和果的解讀，該解讀與人們的常識發生不可調和的衝突，導致句子獲得語法違逆感，沒有解讀。

(35)中 b 句不一定被每個人都認為有語法違逆感，或許給人介於語法違逆感和語義違逆感之間的感覺。

(35)a. 秋天，樹葉變黃了。

b. * 秋天，樹葉變落了。

(36)a. 張三踢了李四一脚。

b. * 張三瞅了李四一脚。

(37)a. 他剛剛上了一趟廁所。

b. * 他剛剛下了一趟廁所。

(35b)、(36b)和(37b)事實上很難產生非字面意義解讀。這暗示着,一些語義衝突不具有可調節性,無法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字面意義之外的解讀,調節難度越大,獲得非字面意義的難度越大,語句越傾向於有語法違逆感。

(35)-(37)中的這些給人語法違逆感的句子同樣挑戰了 Del Pinal 的微調說。^⑨對於為何給人語法違逆感的句子不可以通過語義微調獲得非字面意義,筆者在這裡嘗試給出一個解釋。微調發揮作用需要滿足另一前提:調節的語義對象具有多個語義維度,當它在一個語義維度上與其他同句語義成分發生語義矛盾,則可以調節到其他維度解讀,但如果調節對象沒有其他的語義維度,則調節失敗。

四、語義違逆感

對於語義違逆感,哲學家和語言學家提出的主要問題有兩個:一是這些句子的語義矛盾是否可以獲得句法解釋;二是這樣的句子是否有字面意義。下面筆者對前人為回答這兩個問題所做的工作加以梳理,目的在於論述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不同於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前者能够在遭遇語義矛盾的時候迂迴避開語義矛盾,從而獲得解讀。本節先對哲學界有關語義異常的討論進行評介,然後再次簡要論述語義違逆感和語法違逆感之間的關係。

(一)語義違逆感的句法解釋

在 Chomsky 的早期工作中,曾用特徵選擇性限制來刻畫造成語義違逆感的語義矛盾,哲學語義學研究領域則稱這種語義矛盾為範疇錯配(category mistake)。^⑩Chomsky 早年用例(3)說明語義是否會影響人們對句子合乎語法的判斷,今天看來顯然是不恰當的。當下,學術界也極少有人嘗試支持 Chomsky 提出的句法解釋路線,因為 Chomsky 堅持句法系統應該是簡單而概括的,而這個理論路線會導致句法特徵泛濫。不過這還不是最嚴重的問題。最具挑戰性的是一些句子中的範疇錯配無法用 Chomsky 提出的選擇性特徵加以解釋。Magidor 給出過如下的例子:

(38)#This person that I proved that John was mistaken in believing was a woman is pregnant.

(39)#The thing Jane is thinking about is green.^⑪

(38)中的 this person(這個人)性別不確定,而後面的關係小句為其提供了性別,即這個人是男人,而句子的主幹謂語是 pregnant(懷孕),這個謂語要求句子的主語是女性,所以句子在語義上是異常的(但並不給人語法違逆感)。然而,這個語義異常無法通過假設 person(人)和 pregnant(懷孕)這兩個詞具有某種選擇性特徵加以解釋。這無疑挑戰了以詞具有與句法相關的選擇性特徵作為解釋語義異常/範疇錯配手段的理論。同樣,如果在上下文中,(39)句中的 the thing(東西)指的是“思想”,那麼句子在語義上同樣有範疇錯配,這個範疇錯配顯然不能通過 thing(東西)的某個句法相關選擇性特徵和 green(綠色)的某個選擇性特徵之間的語義矛盾獲得解釋。這些範疇錯配句無法用句法理論直接解釋,自然在句法研究領域受到的關注就越來越少。

(二)語義異常句是否有字面意義

雖然句法領域不再持續關注範疇錯配句,但是哲學領域的語義學者對它的興趣不減。主要的

爭論集中在範疇錯配句是否有字面意義。一個主張是,這些句子沒有意義,另一個主張是這些句子沒意義但有真值。所謂範疇錯配句是否有意義指的是這些句子是否有字面意義而非隱喻意義等非字面意義。

認為範疇錯配句沒有意義的一方通常理所當然認為這些句子沒有意義。^⑨有一些學者為這個主張提出了一些證據:首先,很難想象這樣的句子在什麼情況下是真的,而對於其他真值恆假的句子(哪怕是對經過嚴格證明成立的數學定理的否定),人們總能想象它們為真的情境。^⑩但這個意見的反對者如 Magidor 則認為,像英語中的 *Two is green*(數值 2 是綠色的)涉及範疇錯配。人們一樣可以想象某些場景下它們被解讀為真或者假,所以不能簡單說這個句子沒有意義。在筆者看來,這種基於能否想象什麼情況下範疇錯配句可以被判斷為真假的爭辯幾乎是純粹思辨性的,因此也很難說明雙方哪一方更有說服力。

為範疇錯配句無意義提供另一種支持的論證路線是選擇一種特定的意義理論。有人主張句子有意義需要有條件驗證句子的真假。如果這樣的條件存在,句子就有意義,如果沒有這樣的條件,句子沒有意義。而驗證句子真假的方法無非兩種,一是用經驗驗證,二是確認句子是否是分析句(analytic sentence),具有恆真或者恆假的真值。按照這個理論,範疇錯配句沒有意義,因為找不到驗證其真值的條件。同樣,反對者並不認為驗證條件缺失就等於句子沒有意義,並認為人們可以輕鬆認定 *Two is green*(數值 2 是綠色的)這句話是假的。此外,按照傳統的驗證主義思路,如果人們承認有“非黑非烏鴉”的感知經驗,就可以證實“烏鴉是黑的”。同理,人們認為存在綠色非數值的東西為真,存在綠色數值的東西為假,因此 *Two is green*(數值 2 是綠色的)為假。既然這句話的真值為假,那麼它就有真值,所以也就有意義。範疇錯配句無意義的第三種支持無非就是認為這些句子是胡言亂語(nonsense)。但這個主張很容易把哲學上的“無意義”(no sense)和日常用語“胡言亂語(nonsense)”混為一談。^⑪

主張語範疇錯配句有意義的一方又可以分為兩派。一種認為,範疇錯配句有意義但沒有真值,下文簡單表達為 MBT,^⑫另一種則是認為這樣的句子有意義也有真值。下文簡單表達為 MAT。主張 MBT 的一方認為,範疇錯配句之所以異常就是因為沒有真值。直接支持一個句子可以有意義沒真值的情況是涉及指稱現象的 *That is red*(那是紅色的)之類的句子在一個 *that* 所指不明的語境中有意義但沒有真值。這樣的句子在不恰當的語境中讓聽者感到茫然。關鍵是,這是否意味着範疇錯配句也是有意義無真值的。Martin 認為,範疇錯配句在直覺上給人的不連貫感與預設失敗(presupposition failure)給人的不連貫感接近。他認為後者是沒有真值的,所以相信前者也沒有真值。^⑬

主張 MAT 的代表學者是 Magidor,她立場如下:^⑭

1. 人理解自然語言是把詞的意義組合成句子的意義,既然人知道句子中詞的意思,就應該知道詞和詞組合的意義。Magidor 意識到這個理由面臨一個挑戰性問題:如果詞和詞的意思之間不能組合,句子還有意思嗎?她的答復是目前沒有任何可行的理論能夠有效刻畫詞和詞之間組合受到的制約。她認為,這些語義異常句充其量是沒有真值而不可能沒有意義,甚至主張這些句子不僅有意義,也有真值。在筆者看來這個理由難以令人信服。雖然目前還沒有能夠精準刻畫詞和詞組合過程中所受語義制約的理論,這並不等於永遠不會有這樣的理論,而且目前沒有這樣的理論也不等於不存在詞和詞之間的制約。如果制約是真實存在的,那麼當詞和詞組合違背制約時,組合就不可能成功,除非有別的機制能夠使得那個制約被繞開,一旦這樣的機制發揮作用,語義組合獲得的結

果也就不可能是兩個詞的字面語義的組合。

2. 分句組合可以提供範疇錯配句有意義的證據。在 *That is a number and that is green* (那是一個數值而且那是綠色的) 這樣的句子中 *that is a number* (那是一個數值) 和 *that is green* (那是綠色) 兩個分句都是有意義的, 那麼這兩個部分組合起來一定是有意義的。而它的意思等於 *The number is green* (那個數值是綠色的)。筆者認為這個理由也難以令人信服, 因為當第一分句被理解後, 第二個分句中的 *that* 就被限定為一個數值, 那麼第二分句有沒有意義就處於爭論狀態, 因此整個句子有沒有意義又成了爭論。Magidor 認為整個句子有意義應該是一種幻覺, 因為“*that is a number*”和“*that is green*”都含有代詞, 都是符合語法的, 脫離語境, 這些句子可能被認為有意義, 因為人們可以隨意為 *that* 假想一個合適的指稱對象。但是當它們放在一個句子中理解時, 那個許可假想的條件不復存在, 句子也就不再通過想象獲得某個意義。

3. 同義句提供的證據。Magidor 主張兩個有意義的句子可能才是同義句。英語中的 *Two is green* (數值 2 是綠色的) 可以翻譯成別的語言, 例如法語的“*Deux est vert* (數值 2 是綠色的)”, 這兩個句子可以互譯, 說明它們意思相同, 因此它們都有意義。這個證據同樣令人懷疑。當前英語和法語的兩個句子是一種機械對譯關係, 筆者提供的漢語翻譯也一樣。但這並不等於這些對譯的句子都有意義。

4. 語句嵌套可以作證。Magidor 認為一個範疇錯配句可以嵌套在一個主幹句中, 做主幹句中態度動詞的賓語, 如(44)。

(40) *Jane believes that the number two is green.*

這個例子果真是 Jane (簡) 相信了一個有意義的東西嗎? 筆者認為這個證據沒有說服力。如果賓語小句沒有意義, 整個句子也沒有意義, 儘管主幹句部分有一些意義。例如漢語中的(41)。

(41) 老張相信老馬非常跑。

(41) 中的賓語從句“老馬非常跑”給人語法違逆感, 無法理解。同理, 如果(40)句中的賓語從句是否有意義是有爭議的, 那麼整個句子是否有意義也是有爭議的, 儘管它的主幹句部分有意義。這裡筆者想要強調的是, 部分有意義並不等於整體就一定有意義。

5. 隱喻解讀可以提供證據。Magidor 認為很多的隱喻句都涉及到字面語義異常, 例如 *The silence was liquid* (沉默是液體的), 同時堅持既然隱喻句有意義, 這些句子字面上也有意義, 儘管語義是異常的。這個證據也不可靠。有比喻義的句子不需要有完整的字面句義, 句內的詞或者短語在字面意義上無法組合。這可以通過 Stern 假設的能應用於單詞和短語的“隱喻”算子實現。^⑤簡言之, 隱喻是語義異常句獲得迂迴解讀的途徑, 隱喻解讀不要求句子一定有字面的意義。

(三) 範疇錯配的語用解釋

從語用學的角度看範疇錯配句, 人們首先獲得的思路是: 假設這些句子有字面意義且字面意義有真值, 恆真或者恆假, 按照格萊斯理論, 這樣的句子違反了“質的準則”中的“不說知道不真實的話”“盡可能說帶來新信息的話”, 所以這些句子沒有字面意義。但 Magidor 認為這個解釋很幼稚, 并且指出範疇錯配句和“今天下雨也沒下雨”這樣的句子不一樣, 後者才是真值恆定(恆假)的語義平凡句, 這些句子與範疇錯配句給人的感覺不一樣。

(四) 語法違逆感和語義違逆感的異同

綜合前人的討論可以看出, 前人用預設失敗分別解釋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和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但問題是, 理論家的直覺是這兩種違逆感不一樣。如果用預設失敗解釋兩種違逆感, 那麼它

們的那種莫可名狀的區別又如何解釋呢？

筆者認為，這種區別在於預設失敗是否可以消除或規避。如果預設失敗可以消除或規避，句子有語義違逆感；如果預設失敗不能消除或規避，句子有語法違逆感。回顧前文提到的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這些句子在語義層面涉及一些虛詞語義（哪怕是用語序表達出來的語義）造成的預設失敗，Chierchia 認為有些句子不是預設失敗而是句子蘊含的不同命題之間存在語義矛盾，如果這個語義矛盾不可以消除，則本質上和預設失敗不可以消除是一樣的。^④相比之下，只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雖然有預設失敗，但是這種預設失敗的影響可以通過某種方法得以消除，從而使得的句子獲得非字面的解讀。

（五）語法違逆感和語義違逆感的語言學意義

在先前的討論中，筆者在談及語法違逆感時，始終同步提到，有語法違逆感的語串不可解讀，而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可以解讀，獲得非字面意義。從句法理論建設的角度看，語法違逆感是參與造句的語言單位之間無法實現語義組合而導致的語感，這種組合的失敗發生在組合過程中，而非組合結果中。從這個意義上看，語義組合的過程屬於句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一部分語言單位的語義內容成為語義組合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果這樣的條件得不到滿足，則組合過程被強制終止，因此不會得到最終的組合結果。而相比之下，語義違逆感現象中的語言單位所表達的意義之間在語義組合過程中不具有彼此匹配的強制要求，發生不匹配的情況，語用推理可以介入，從而產生語用意義，語用推理產生的意義實現組合。因此這種現象所涉及的語義因素不具有句法性質。Lakoff 曾經指出，一部分語義特徵恰恰是 Chomsky 所謂認為的句法特徵。^⑤這些句法特徵在語義組過程中一方面對組合過程能否順利進行發揮硬性制約作用，同時也最終成為語句意義的組成部分，因此這些句法特徵具有語義和句法雙重性質。至於人類語言中是否有一套普遍的兼有語義性質和句法性質的語義內容，則需要未來在更多的觀察中不斷發掘。

（六）邏輯結構、語法形式與語法意義

前人把與意義相關的一些語法違逆感現象解釋為邏輯結構中出現的語義衝突。在筆者看來，若邏輯結構是語義組合的產物，則在邏輯結構形成過程中，一旦發生邏輯語義衝突，就不會形成邏輯結構而非導致邏輯結構中存在語義衝突，即邏輯語義衝突發生在組合過程中而非邏輯結構中。換言之，導致語法違逆感的原因是語串上各個語言單位組合失敗，無法形成邏輯結構，語串沒有意義。簡言之，不合語法的語串是整體上沒有意義的語串。在此基礎上，可以反思所謂不涉及語法形式的語法違逆感與涉及語法形式的語法違逆感之間的關係。語法形式，包括形態變化、虛詞和語序，負責傳遞概念以及概念組合受到的制約。一旦語法形式不當，則會違背概念組合受到的制約，最終導致概念組合被強制終止，這就會導致語串整體上不能獲得邏輯形式，也就是語串沒有意義。無論是否有語法形式卷入其中，語法違逆感的出現都是語串無法獲得整體邏輯形式，沒有意義的直覺反映。反過來看，那些所謂不涉及語法形式的語法違逆感現象中並非沒有語法形式，只是語法形式不顯著，例如卷入衝突的語義沒有獨立的形態，但這並不等於這個作為語義組合制約的語義沒有形式。同樣，造成語義衝突並導致語法違逆感的語序也是有關語義的形式。概言之，語法違逆感始終涉及形式和意義兩個方面。至於那些並不導致語法違逆感而只會導致語義違逆感的語義衝突所涉及的意義及其關係不是語法的一部分，因此不是語法意義，而語法意義則是那些由顯著的或者不顯著的表達形式傳遞的，影響語串是否獲得邏輯形式的意義。

五、結論

本文縱覽了 1950 年代以來語言學界和哲學語義學界關注的兩類給人違逆感的句子。一類句子有語義違逆感,無語法違逆感,另一類句子有語法違逆感,無法解讀(沒有意義)。語言學界重點研究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哲學界重點討論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總體上,雙方都在各自研究上提出某種語義矛盾,特別是預設失敗,造成了某種違逆感。筆者認為,固然兩種違逆感都是預設失敗(或者蘊含語義矛盾)造成的,它們之間仍舊存在差異。有語法違逆感的句子沒有意義,這種違逆感是不可規避的語義矛盾造成的,而單純有語義違逆感的句子是某些可規避的語義矛盾造成的,這類句子可能沒有字面意義,但在其組成成分經過語義調節後,可以獲得某個解讀,因此這樣的句子往往有非字面意義。雖然本文以綜述為主,但是筆者也藉助已有漢語研究成果指出了國外理論界的局限性,特別是西方學者在對虛詞造成語義矛盾的研究中忽視了由語序表達的邏輯意義。筆者的批評揭示了至少部分語序問題造成的語法違逆感本質上仍是語義矛盾造成的。可以預期一旦漢語研究界正視語義違逆感和語法違逆感的關係,並結合漢語事實對其開展深入研究,這個研究領域一定會迎來很多有價值的新見解。

①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Berlin: Mouton, 1957.

②⑫Rudolf Carnap,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1937.

③⑩⑬⑱⑳④⑥Gennaro Chierchia, *Logic in Grammar: Polarity, Free Choice, and Interven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④即通常說的“不合語法的感覺”,為了表達簡潔,此處表述為“語法違逆感”,與之相對的是“語義違逆感”,也就是給人語義上荒唐的感覺。

⑤⑭Márta Abrusán, Semantic Anomaly, Pragmatic Infelicity, and Ungrammaticality, *The Annual Review of Linguistics*, 2019, 5:329-51.

⑥Chomsky 則認為句子有語法違逆感是純粹的形式(語序、形態)因素造成的,參見註①。

⑦Jon Gajewski, On analyticity in natural languag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ttps://jon-gajewski.uconn.edu/wp-content/uploads/sites/1784/2016/08/analytic.pdf>, 2002; Jon Gajewski, More on quantifiers in comparative clauses, In Tova Friedman, Satoshi Ito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8th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Conference (SALT 18)*, Washington, DC: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2008, p. 340-357; Jon Gajewski, *L-triviality and grammar*, Hand-

out,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Log. Group,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torrs, 2009.

⑧Jon Gajewski, On analyticity in natural languag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2002), <https://jon-gajewski.uconn.edu/wp-content/uploads/sites/1784/2016/08/analytic.pdf>.

⑨⑳㉑㉒Guillermo Del Pinal: The logicity of language: a new take on triviality, “ungrammaticality,” and logical form, *Noûs*, 2017, 53: 715-811.

⑪類似思想還可見 Von Stechow: Exceptional construction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1993, 1(2): 123-148, 此處不做展開。

⑮Gila Sher, *The Bounds of Logic*,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Alfred Tarski and Steven R. Givant, *A Formalization of Set Theory Without Variables*, Providence, RI: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1987; Johan van Benthem, Logical constants across varying types,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1989, 30: 315-42.

⑯Solomon Feferman, “Logic, Logics, and Logicism,”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1999, 40: 31-54.

⑰Denis Bonnay, Logicality and invariance, *Bulletin of Symbolic Logic*, 2008, 14: 29-68.

⑱李文山:《也“論”都的複雜性及其統一刻畫》,北京:《世界漢語教學》,2013 年第 3 期。

②⑩張蕾、潘海華：《“每”的語義再認識》，北京：《當代語言學》，2019年第4期。

②⑪②③③⑦③⑧④②④④Ofra Magidor, *Category Mistak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⑤有些例外見鄭懷德：《“住了三年”和“住了三年了”》，北京：《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但鄭文觀察是有問題的，限於篇幅此處不做展開。

②④李文山：《焦點敏感副詞與“了”同現的語義條件》，北京：《語言教學與研究》，2011年第5期。有些例外見鄭懷德：《“住了三年”和“住了三年了”》，北京：《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

②⑤陳振宇、李于虎：《經歷“過₂”與可重複性》，北京：《世界漢語教學》，2013年第3期。

②⑥馬真：《說“也”》，北京：《中國語文》，1982年第4期；還可參見畢永峨：《“也”在三個話語平面上的體現：多義性或抽象性》，見戴浩一、薛鳳生主編《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年，第79~94頁。

②⑦②⑨參見沈開木：《表示“異中有同”的“也”字獨用探索》，北京：《中國語文》，1983年第1期。

③⑩見 Daniel Hole, A crosslinguistic syntax of scalar and non-scalar focus particle sentences: the view from Vietnamese and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17, 26(4): 389-409。Hole 提出用“替代選項”(alternatives)作為理論概念解釋“也”的語義。

③⑪Fox and Hakle, The universal density of measurement,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006, 29 (5):537-586.

③⑫David Dowty,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The Semantics of Verbs and Tim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and in Montague's PTQ*, Dordrecht: Spring-

er, 1979.

③⑬沈家煊：《“有界”與“無界”》，北京：《中國語文》，1995年第5期。

③⑭李臨定：《動補格句式》，北京：《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呂叔湘：《漢語句法的靈活性》，北京：《中國語文》，1986年第1期。

③⑮Cora Diamond, What nonsense might be, in Diamond, C., *The Realistic Spiri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Arthur Pap, Types and meaninglessness, *Mind*, 1960, 69: 41-54.

④⑩Shalom Lappin, *Sorts, Ontology, and Metaphor*, Berlin & New York: de Gruyter, 1981; Johanne Stern, Metaphor, literal, literalism, *Mind & Language*, 2006, 21, 243-79.

④⑪John Martin, A many valued semantics for category mistakes, *Synthese*, 1975, 31:63-83.

④⑫Johanne Stern, Metaphor, literal, literalism, *Mind & Language*, 2006, 21, 243-79.

④⑬George Lakoff, Toward generative semantics, reprinted from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7 Notes from the Linguistic Undergroun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George Lakoff, 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Synthese: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II 1970, 22(1/2): 151-271.

作者簡介：李文山，西安外國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院教授。西安 710128

[責任編輯 桑海]